

夹江县公安局

夹公函〔2025〕12 号

夹江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夹江县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 00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李晨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夹江县道路交通标识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局交警大队将函告夹江县交通运输局，建议对新场高速红绿灯路口地面标线进行重新规划。

（二）我局交警大队已联系夹江县市政服务中心，建议将中医院往财政局方向左侧车道地面导向箭头更改为左转加直行。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电话：孟胜 18080677877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